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、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7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2 月 22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92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3,778,2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1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7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1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1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3,86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4%；反对 1,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4%；弃权 2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97%；反对 1,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12%；弃权 2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3,865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4%；反对 1,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4%；弃权 2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897%；反对 1,4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12%；弃权 27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7,75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海阳律师、周妍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、《网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且与《公司章程》不相抵触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